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商龙”）与深圳前海塑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塑联商业保理”）开展针对华商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华商龙	塑联商业保理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被担保公司华商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21190W

法定代表人：钟勇斌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西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12-31（经审计）	2018-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3,257,284.87	2,219,622,059.9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7,594,988.39	251,732,730.77
负债总额	1,505,662,296.48	1,967,889,329.17
营业收入	1,661,025,307.70	1,089,297,680.79
利润总额	66,442,028.94	18,886,805.07
净利润	56,241,534.35	14,137,742.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塑联商业保理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合同的具体细节以双方最终协商签署后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担保实际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63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5.53%，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上海宇声、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及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3.134 亿元；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深圳华商龙提供担保 1,250 万美元，为联合创泰担保 1 亿美元，为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2.5 亿元；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深圳华商龙提供担保人民币 1 亿元，为上海宇声提供担保人民币 0.9 亿元，合计担保人民币 1.9 亿元；

4、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英唐创泰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3,000万美元；

5、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华商龙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华商龙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

因被担保公司华商龙的负债率超过70%，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为华商龙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商龙，华商龙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7日